

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合同审批流程表

合同名称	2025 年铁医路东段综合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5.12.11 - 2026.12.30		
合同金额	2639102.22 元		
支付时限	按合同约定		
合同可行性 分析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此合同。		
上会时间	2025.12.11	立项时间	2025.
业务科室意见： 王利利 2025年 12月 11 日		司法所意见： 许志杰 2025 年 12月 11 日	
主管领导意见： 李媛媛 2025 年 12月 11 日		办事处主任意见： 佟宏伟 2025 年 12月 11 日	
办公室归档编号		机关 2025 070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佟志伟 职务：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授权委托人：李媛媛 职务：羊坊店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现全权委托该委托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与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铁医路东段综合改造项目合同签订中，代表法定代表人处理相关事宜。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李媛媛

佟志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11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佟应伟

职 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系电话: 010-68160664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施工形成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本工程而修建的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承包人进场前提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 套施工图(包括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其他约定: 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 (2)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 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1) 开工前 7 天; (2) 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1) 7 日内批复; (2) 3 日内批复。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 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 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总体控制治理情况, 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b.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

性工作。(2)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工程延长(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6)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7)变更工作的单价。(8)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9)暂估价金额。(10)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无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竣工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审批完毕。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用水接口、临时用电接口。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毁而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此费用
计入投标报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_____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计划包括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专业分包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包括人力安排、机具进场安排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更；

(a) 由于发包人原因足以导致的延误或阻碍；

(b)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致使工期拖延 7 日以上的（每次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 完成工期未超过 7 日，不得签证工期，相应的窝工以及机械闲置费用不得补偿，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不得累计计算工期损失和补偿相关费用）。

(d) 非关键线路上满足上述（a-c）原因，无论工期延长多少，只要不改变关键线路，均不延长工期，同时相应的窝工以及机械闲置费用不得补偿，承包人自行承担。

(e)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降水、降雪、高温、低温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若延误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的差价、重新招标的费用等)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的 2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规程。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含夜间、节假日等时间）。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最终通过甲方同意后,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6)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pm 5\%$ 时,按照京建法【2013】7号文确定的原则及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一)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a)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

b) 本工程主要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的涨落在 $\pm 5\%$ (含 $\pm 5\%$) 以内不予调整;

c) 对本工程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及取费等不予调整;

d) 因季节性施工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二)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a) 措施项目费: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 措施项目费不予以调整。

b) 总包服务费: 总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转化为承包人自行施工时, 其相应总承包服务费及税金扣除。)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投标报价应以 2025 年 11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 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基准价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 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 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2) 物价波动幅度的计算:

A.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B.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 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1)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该计算超过部分的

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1）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6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资金到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拨款手续。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
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结算款	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确定且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的 97%（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结算审计金额的 3%（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扣留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交付项目单位金额为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 3%的质保期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书、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开工前的原貌和竣工后新貌照片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设备、管线安装及单机调试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28 日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附件七《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附件七《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七《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安责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由双方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1个月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不足赔偿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 风、雨、雪、洪等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3) 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雨量 20 年及以上一遇，以当地气象部门分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施工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

合同补充条款

- 1、合同附件中需包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及其暂估价、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拟分包情况、需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情况及合同履约施工现在备查材料清单。
- 2、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纳入审计项目计划，中标单位应当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佟志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6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辛庄村41号院内1号

发包人为建设2025年铁医路东段综合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铁医路东段综合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新建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新建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2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零贰元贰角贰分 （人民币）

（小写）¥： 2639102.2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魏文淼 ； 职称： / ；

身份证号：1306251988031849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78349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520165404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520165404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6）0133901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媛媛 (签字)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印军 (签字)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6号